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69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71 號

請　求　人　耿○○

受評鑑法官　鄧○○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李○○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一) 受評鑑法官鄧○○審理 109 年度刑補字第○號刑事補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 1)，先以決定駁回請求人聲請之刑事補償（下稱系爭決定 1)，之後卻未將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將系爭決定 1 撤銷之覆審決定書即時轉寄給請求人，致請求人很晚才拿到該覆審決定書,故受評鑑法官鄧○○涉犯刑法第 315 條之隱匿文書罪。(二) 受評鑑法官李○○以 110 年度刑補更一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 2)重新審理請求人所聲請之刑事補償事件，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以傳票通知將於同年 8 月 12 日開庭，惟請求人當時尚未收到上述「發回更審」之覆審決定書，故受評鑑法官李○○是「自行決定開啟更審程序」，程序違法。是以受評鑑法官 2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

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前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具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聲請刑事補償，指稱其涉犯之傷害、毀損等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定應執行刑，惟案件均有提起第三審上訴，屬未確定狀態，卻遭檢察官核發指揮書執行，故有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7 款「非依法律受刑罰執行」得聲請刑事補償之情形。案經臺南地院以 109 年度刑補字第○號（即系爭事件 1）分由受評鑑法官鄧○○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指之刑事案件均已判決確定，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別核發執行指揮書，再由請求人所在臺南分監依指揮書執行，乃屬「依法令執行」，故無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7 款規定之適用，而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以決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即系爭決定 1）。請求人不服依法聲請覆審，經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審理後，以 110 年度台覆字第○號認原決定機關（即臺南地院）未踐行傳喚請求人之程序並予請求人陳述意見之機

會，有違刑事補償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而於 110 年 5 月 27 日以決定撤銷系爭決定 1，將補償事件發回臺南地院更為決定。臺南地院即於同年 6 月 7 日以 110 年度刑補更一字第○號（即系爭事件 2）將該補償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李○○審理。受評鑑法官李○○收案後即依上開覆審決定書要旨，踐行刑事補償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示程序，於同年 8 月 12 日傳喚請求人到庭陳述意見，並依審理所得之證據資料，於同年 8 月 18 日依職權以決定駁回請求人聲請(即系爭決定 2）而終結系爭事件 2 之審理程序。上開系爭 2 事件之審理過程，經本會向事實發生機關即臺南地院調取個案電子卷證確認屬實，並有臺南地院 109 年度刑補字第○號及 110 年度刑補更一字第○號決定書、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10 年度台覆字第○號覆審決定書及刑事案件審理單、報到單及訊問筆錄等件在卷可查（見審評 69 卷第 69 頁至第 80 頁、第 163 頁、第 166 頁至第 169 頁），故上述審理程序並無違背任何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之處。

（二）請求人雖指稱其未收到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的「更審決定」，故受評鑑法官李○○審理系爭事件 2 係「自行決定更審」，而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自上述系爭 2 事件之審理時序以觀，受評鑑法官李○○承審系爭事件 2 之更審程序，係因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認原決定機關(即臺南地院)未踐行刑事補償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始認請求人聲請覆審有理由而撤銷原決定（即系爭決定 1），然此「撤銷原決定」之認定，亦僅止於原決定機關未依法給予請求人陳述意見之機

會，而有程序上瑕疵一節，並未及於實體補償請求有無理由之認定，故為保障請求人之程序權利，乃將該補償事件發回臺南地院更審，該院始另案（即系爭事件 2）分由受評鑑法官李○○承辦，而非受評鑑法官李○○「自行開啟更審程序」，故請求人其以此認受評鑑法官李○○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並無理由。

（三）又系爭覆審決定書係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第一庭函請原決定機關（即臺南地院）代為送達請求人（見審評 69 卷第 159 頁），而系爭覆審決定書因實際送達之郵務機關送達請求人時，因未獲會晤請求人本人或與其同居之人或受僱人，遂依刑事補償法第 17 條第 3 項「刑事補償事件決定書之送達，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62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規定，而以寄存送達方式寄存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並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送達效力，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見審評 69 卷第 186 頁），故請求人縱未即時收到系爭覆審決定書，其送達亦無違法之處。再者，請求人收受系爭事件 2 通知開庭之傳票（見審評 69 卷第 17 頁），可由該傳票「案號」及「應到時間」欄載明「110 年度刑補更一字第○號」及「110 年 8 月 12 日下午 4 時 15 分」等資訊，得知法院通知其開庭之目的，且請求人嗣於該期日親自到庭陳述意見，並於庭期結束後另提補充說明以為主張，此亦有訊問筆錄及相關書狀在卷可佐（見審評 69 卷第 167 頁至第 174 頁），顯見請求人未接獲系爭覆審決定書之前，已親自參與更審程序表達意見及提出書狀資料。是以請求人縱未即時收取

系爭覆審決定書，亦未因此影響其得於審理程序中主張權利之機會，故尚難以此認定受評鑑法官李○○審理系爭事件2之審理程序有所違誤，而認受評鑑法官李○○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四）另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鄧○○審理系爭事件1未即時轉寄系爭覆審決定書而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依上述審理時序結果以觀，受評鑑法官鄧○○審理系爭事件1，於109年11月24日以系爭決定駁回請求人之刑事補償並對外公告時，系爭事件1之審理程序即已終結，縱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之覆審決定係發回原決定機關(即臺南地院)，其辦理刑事補償更審程序之承辦法官亦已非原承辦系爭事件1之受評鑑法官鄧○○，故請求人以此認受評鑑法官鄧○○未及時轉寄覆審決定書而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首揭所指於客觀上均無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是以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鄭瑞隆

委員　王綽光

委員　吳定亞

委員　李雅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請假）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７　月　２１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